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核查，对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时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签署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的项目进度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实际发生额与关联交易预计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并签订合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周延、童盼、庄卫林

2021 年 04 月 16 日